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0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00 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00 號裁定維持系爭裁定，認聲請人抗告無理由，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法第 23 條所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，其等裁定自始無效，重新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

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末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4 次、第 1510 次、第 1522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並未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